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弘茂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博客王百貨行
法定代理人　紀弘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1月15日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32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玖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上訴狀之原本，並於民事上訴狀中表明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原審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之陳述；㈢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2.第一審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之陳述；3.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4.上訴理由，並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書狀同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、第116 條第3 項、第4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依前條第1 項規定，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，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

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於法院者，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，並未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之適用。復按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主張其係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如單指其一，逕以地號稱之）之共有人，應有部分比例各均為62/6400，訴請被上訴人返還遭被上訴人以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房屋占用之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得出之面積5.24坪之土地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占用系爭土地之不當得利，則依上訴人起訴時即民國109年度222-5、222-9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依序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651元、113,000元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6,072元（57,651×1772×62/6400＋113,000×15×62/6400＝1,006,071.7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給付占用土地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此部分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依上說明，本件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6,498元。

三、查上訴人於110年11月19日以傳真方式表示其不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9號駁回等語，惟未提出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上訴狀之原本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

定具狀表明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2.原審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之陳述；3.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事項，復未繳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6,498元，核與上揭規定不合，爰限期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原本，須按被上訴人之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、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所規定事項及經上訴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之原本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